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金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樣本)

年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一日
(108)南壽投商字第020號函備查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
- 四、保證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總額。保證金額係為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
- 五、保證金額攤提期間：係指保證金額分期給付完畢所需之期間。
- 六、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內身故時，本契約保證金額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七、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給付當時市場環境及法令依據訂定。
- 八、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九、目標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所載明要保人於投保時繳付之躉繳保險費，用以提供其投資需求。
- 十、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十一、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二、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 要保人所交付之目標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 加上依利率參考機構每月之第一個營業日約定外幣牌告活期存款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投資標的申購日前一日止之利息。前述利率參考機構係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該利率參考機構。
- 十三、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時未逾投資標的申購日，並於投資標的申購日後，將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投入附表三之(一)投資標的之特定日期。該特定日期係指投資標的的成立日當日。
- 十四、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三。
- 十五、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

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十六、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十七、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十八、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約定外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之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投資標的申購日前，係指依第十二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十九、投資標的申購日：係指本公司申購附表三之(一)所示投資標的並匯款至基金專戶之日。

二十、投資標的成立日：係指附表三之(一)所示投資標的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日。

二十一、投資標的運用期：係指附表三之(一)投資標的之存續期間，並經記載於保險單上者。

二十二、投資標的貨幣：係指投資標的用以計價之貨幣別。

二十三、單位：係指各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受益權單位。

二十四、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係指投資標的之經理公司或發行公司。

二十五、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二十六、全額匯出：係指要保人或受益人向匯出銀行提出申請，存入或匯入應交付本公司之款項金額全額至本公司所指定之帳戶。

二十七、約定外幣：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時，於要保書上選擇約定之外幣，以作為本契約收付款項之貨幣單位。

第三條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目標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目標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目標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目標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年金金額。

第六條 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七條 貨幣單位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給付收益分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約定外幣為貨幣單位。

第八條 各款項交付之方式

要保人或受益人交付各款項時，需依下列方式，以「全額匯出」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一、要保人或受益人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二、由要保人或受益人以新臺幣結購外幣，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三、由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外幣存款戶，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第九條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將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全數購買附表三之(一)投資標的。

第十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僅適用含收益分配設計之投資標的）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以現金給付收益分配予本公司時，本公司應於實際收受收益分配之日後十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於實際收受收益分配之日起算十日內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以日單利計算。

第十一條 投資標的轉換

本公司將於附表三之(一)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後，將其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轉入約定外幣之附表三之(二)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附表二所示轉入之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準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第十二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終止與無法投入投資標的之處理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或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如附表三之(二)投資標的有關閉或終止之情事者，改以本公司指定之投資標的作為收益分配時投入或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時轉入。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倘終止標的為附表三之(二)投資標的，轉出價值將配置於本公司指定之投資標的，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倘契約撤銷期限屆滿時已逾投資標的的申購日，致要保人所交付之保險費無法依本契約之約定投入附表三之(一)投資標的時，本公司應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無息返還予要保人。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返還保險費予要保人時，本契約視為解除。

第十三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二十六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十六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四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
-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第十五條 年金給付的開始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中較晚屆至之日：

- 一、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
- 二、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日之翌日。

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六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 二、預定利率。
- 三、年金生命表。
- 四、保證金額。
- 五、給付方式。
-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為止。

第十六條 年金金額之計算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年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美元三千元（約定外幣為美元）或人民幣二萬元（約定外幣為人民幣）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第十七條 年金金額的給付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下列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一、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在其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的生存期間內，本公司於當日及以後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週年日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

要保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方式，其書面通知須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送達本公司始生效力。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六十日前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得行使第二項年金給付方式之變更。

被保險人於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年金金額後之餘額計算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第十八條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贖回費用（如有））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

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九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三百美元(約定外幣為美元)或二千人民幣(約定外幣為人民幣)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一千美元(約定外幣為美元)或六千人民幣(約定外幣為人民幣)。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
- 二、本公司以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贖回費用(如有))。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依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贖回費用(如有))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二十一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贖回費用(如有))。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為準。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約定申領「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及外幣存款帳號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三條 年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金額內不在此限。

保證金額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預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

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及外幣存款帳號之證明文件。

除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身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身故受益人受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身故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身故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身故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身故受益人。

第二十五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給付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之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十六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第二十六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贖回費用(如有))扣抵之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二十七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八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本公司退還當時之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條 發行不成立之處理

附表三之(一)投資標的若未達募集資本規模或不符合發行條件致發行不成立時，本公司應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返還予要保人，若投資標的所屬公司返還本公司之金額含有利息時，應將利息一併返還之。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返還金額予要保人時，本契約視為解除。

第三十一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

所屬公司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三十二條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於下列款項之往來時，由本公司支付匯出銀行及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另匯入銀行與要保人或受益人之間的相關費用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

一、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而給付年金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二、依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十二條第七項退還保險費時。

本契約於下列款項之往來時，由要保人支付匯出銀行及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另匯入銀行與本公司之間的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一、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二、要保人償付保險單借款本息。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而退還保險費及其利息或給付年金及其利息及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返還保險費時，由本公司支付匯出銀行、匯入銀行及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除前三項外，其餘相關款項之往來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匯出銀行、匯入銀行及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出銀行及匯入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收受相關款項時，要保人或受益人無需負擔本條第一、二及四項所述之相關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可能因負擔匯款相關費用致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受領金額為零的情況發生，或匯出銀行、匯入銀行及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行可能額外向要保人或受益人收取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的差額部分。

第三十三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四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五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條第十二款第二目、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附表一部分提領費用及附表二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單位：約定外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目標保險費：自所繳之目標保險費扣除	
目標保險費(約定外幣為美元)	收取比例
目標保險費<6.6萬美元	4.0%
6.6萬美元≤目標保險費<10萬美元	3.7%
目標保險費≥10萬美元	3.5%
目標保險費(約定外幣為人民幣)	收取比例
目標保險費<40萬人民幣	4.0%
40萬人民幣≤目標保險費<60萬人民幣	3.7%
目標保險費≥60萬人民幣	3.5%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無。
三、投資相關費用	
1. 申購投資標的手續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無。
6. 其他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無。
2. 部分提領費用	自投資標的運用期起始之日起，得每年享有四次免部分提領費用；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15美元(約定外幣為美元)或90人民幣(約定外幣為人民幣)之部分提領費用。 倘要保人僅申請提領附表三之(二)投資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本項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五、其他費用	無。

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註：1、各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要保人得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nanshanlife.com.tw/>) 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2、若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自贖回的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

附表二：

資產評價日一覽表：

投資標 的 項目		附表三之(一)投資標的	附表三之(二)投資標的	
			貨幣單位為美元	貨幣單位為人民幣
投資標的之購買	首次投資配置金額	首次投資配置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收到申請文件後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	收到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收到申請文件後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
契約的終止		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	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
投資標的之轉入		不適用	收到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就附表三之(一)投資標的於投資標的運用期註1屆滿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通知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收到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就附表三之(一)投資標的於投資標的運用期註1屆滿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通知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被保險人身故而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二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	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二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二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

註1：投資標的運用期：係指附表三之(一)投資標的之存續期間，並經記載於保險單上者。

註2：投資標的之資產評價日係依據投資標的所屬公司規定及本公司實務作業所需時間而訂，倘投資標的所屬公司規定有所變更，本公司將以書面或約定之方式通知要保人，並以變更後之資產評價日為準。

附表三：

● 投資標的一覽表

(一) 債券型基金(如下表)：

1. 適用約定外幣為美元：

投資標的名稱 (註1、註2)	簡稱	貨幣單位	是否有單位淨值	可否配息 (註3)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
復華目標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六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復華六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有	否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 適用約定外幣為人民幣：

投資標的名稱 (註1、註2)	簡稱	貨幣單位	是否有單位淨值	可否配息 (註3)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
復華目標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六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復華六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人民幣	有	否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註：1. 投資標的運用期：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投資標的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2. 投資標的之級別或股別(class of shares)以及投資標的名稱後方警語依實際銷售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惟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保有變更之權利。

3. 基金配息之方式(如每月配息、每半年配息或視經理人決定)及可否配息係按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為準。

4. 本次連結傘型基金之各別子基金成立條件為於募集期限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各別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本傘型基金不成立，相關資訊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5. 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6. 本次連結基金不接受申請投資標的之轉換。

(二) 貨幣型基金(如下表)：

1. 適用約定外幣為美元：

投資標的名稱 (註2)	簡稱	貨幣單位	是否有單位淨值	可否配息 (註3)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瑞銀美元基金	美元	有	否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2. 適用約定外幣為人民幣：

投資標的名稱 (註2)	簡稱	貨幣單位	是否有單位淨值	可否配息 (註3)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人民幣	有	否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註：1. 貨幣型基金僅接受投資標的運用期屆滿時轉入，其後之部分提領等則依本契約之約定辦理。
2. 投資標的之級別或股別 (class of shares) 以及投資標的名稱後方警語依實際銷售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惟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保有變更之權利。
3. 基金配息之方式 (如每月配息、每半年配息或視經理人決定) 及可否配息係按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為準。
4. 本基金不接受申請投資標的之轉換。